

##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东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航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签署了《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航国际控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招商蛇口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3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中航国际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087,8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航国际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招商蛇口直接持有公司22.35%的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要约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43号），同意中航国际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35%股权转让给招商蛇口。

###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航国际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